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认真核查了方案的具体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拟用于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15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 本次股份回购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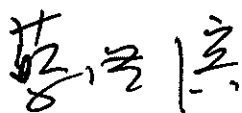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23 年 8 月 25 日)



[蔡洪滨]

[吴嘉宁]

[史 丹]

[毕明建]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23年8月25日)



[吴嘉宁]

[蔡洪滨]

[史 丹]

[毕明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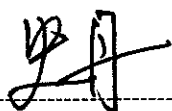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23年8月25日)

[蔡洪滨]

[吴嘉宁]



[史 丹]

[毕明建]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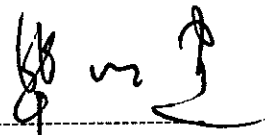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23年8月25日)

[蔡洪滨]

[吴嘉宁]

[史 丹]



[毕明建]